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泓偉

邱承佑

黃蕎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朱祐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